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滨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以其位于长沙黄兴南路商业步行街北栋商铺(总建筑面积约23,297.49平方米、评估价值约57,416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三木集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1年
福州轻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1年
三木建发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年
合计		19,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89,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4-33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163,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31,852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3,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8,148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103,3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6,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5,700万元;公司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36,150万元,实际已使用81,43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4,71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4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公告)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集团	79.27%	163,000	131,852	134,852	28,148
福州轻工	87.09%	125,000	103,300	109,300	15,700
三木建发	88.13%	136,150	81,438	91,438	44,71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46,551.957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4、法定代表人:林昱;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服装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876,335,805.30元,负债总额7,825,151,965.94元,净资产2,051,183,839.36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3,912,210,132.70元,净利润-329,073,551.73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224,224,433.74元,负债总额7,311,989,963.44元,净资产1,912,234,470.30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9,432,655,566.18元,净利润-57,514,169.06元。

(二)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5%股份,陈健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偲辰持有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4,658,753.97元,负债总额1,133,097,089.51元,净资产161,561,664.46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353,213,767.54元,净利润12,234,243.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39,478,457.62元,负债总额1,166,555,229.80元,净资产172,923,227.82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499,819,599.80元,净利润11,361,563.36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销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64,183,800.66元,负债总额2,305,613,802.38元,净资产358,569,998.28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025,939,046.40元,净利润1,132,784.43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587,321,213.02元,负债总额2,280,197,976.13元,净资产307,123,236.89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638,707,391.23元,净利润-51,446,761.39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滨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以其位于长沙黄兴南路商业步行街北栋商铺(总建筑面积约23,297.49平方米、评估价值约57,416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4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由子公司为三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及为三木建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三木建发、福州轻工提供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75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91,736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3,3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08,3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6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95	腾景科技	A股 停牌	2025/2/27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特通信"或"标的公司")控制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腾景科技,证券代码:688195)自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后预计部分交易对方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波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6-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70207W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3栋8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及配件、芯片、光模块、光电器件、光电子产品、通信电源、电源模块、光缆组件、机柜、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连接器件、机电产品、电子包装耗材的技术开发、购销,物流辅助服务,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及配件、芯片、光模块、光电器件、光电子产品、通信电源、电源模块、光缆组件、机柜、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连接器件、机电产品、电子包装耗材的生产制造。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启真投资有限公司	3165.4400	39.5680%
2	深圳市日日新投资有限公司	1305.1360	16.3142%
3	深圳央金投资有限公司	1036.4960	12.9562%
4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4400	5.6180%
5	共青城雅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3360	5.2167%
6	郑波	413.9600	5.1745%
7	共青城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680	4.7021%
8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7920	4.1099%
9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8.6080	4.1076%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4.8320	1.6854%
11	李怡宁	40.0000	0.5000%
12	深圳市信福汇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20	0.0474%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交易意向方接洽。已签署意向协议的交易对方为郑波、深圳启真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披露为准。

1、郑波

姓名	性别	国籍
郑波	男	中国

2、深圳启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启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U2R8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401-27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项目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郑波、深圳启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主要内容为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控制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0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381.36	27,353.01	47.63
营业利润	-19,805.66	-15,720.4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761.10	-15,010.3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1.10	-15,010.3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92.68	-19,534.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8	-1.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9.29	减少2.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384.01	194,563.72	-10.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1,262.85	182,714.48	-11.74
股本(万股)	8,000.00	8,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6	22.84	-11.74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381.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63%,四个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253.15万元、8,214.50万元、11,139.46万元和13,774.25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季度环比稳步增长;实现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61.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50.7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9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58.1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4,384.01万元,较期初减少10.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1,262.85万元,较期初减少11.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0.16元,较期初减少11.74%。

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随着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收尾,市场需求持续复苏,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近年推出的2.5G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等新产品经下游用户陆续验证导入,销售放量增长使得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和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以满足终端客户不断衍生的新需求,本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在2023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小幅增加,使得研发职工薪酬增长;同时2024年多个产品流片或迭代升级,工程费用和技术服务费增加,使得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3)为了持续开拓和渗透国内本土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2023年逐步增加了市场销售人员,使得本报告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因员工离职一次性确认未到期股权激励费用使得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381.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63%,主要系随着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收尾,市场需求持续复苏,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近年推出的2.5G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等新产品经下游用户陆续验证导入,销售放量增长使得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750.7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虽实现营业收入与毛利的双增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但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增长额大于上述因素带来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224.96	92,416.22	20.35
营业利润	19,393.24	15,110.57	28.34
利润总额	19,396.52	15,065.15	2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2.34	13,386.72	2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0.90	11,261.49	3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10.04%	增加2.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73,935.11	207,668.32	31.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361.75	138,362.63	7.23
股 本	26,680.00	26,68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56	5.19	7.13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1,224.96万元,同比增长20.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42.34万元,同比增长28.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70.90万元,同比增长36.49%。

2024年公司围绕"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芯片掩膜版"互促共进的"双翼"战略发展目标,持续专注于掩膜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长36.49%、30.00%,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利润增长所致。

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31.91%,主要系报告期内佛山新工厂投入(新增土地和厂房建设、设备订购等)使得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及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及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公司于近日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波君女士、李贤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波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对刘波君女士、李波女士的工作进行了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安排,现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刘波君女士、李贤先生变更为李贤先生(项目合伙人)、颜瑞莞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李波女士变更为邱程红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颜瑞莞女士,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多年证券服务和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女士,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1995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于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6份。

(二)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颜瑞莞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在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2月5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630,021股已于2021年2月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9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5个月、27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其中,第一个股票锁定期于2022年5月2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9,315,010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1.20%;第二个股票锁定期于2023年5月2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9,315,011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1.10%。

4、2024年3月25日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5月2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17日、2021年2月4日、2022年4月29日、2023年4月26日、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2022年7月8日至2025年2月26日期间,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630,021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工作,并将在期满后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